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以 48.63 元/股的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鉴于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及公司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209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回购价格为 48.63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监事会

